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75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(下同)5,220,250元（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訴時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83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